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首年 0%利息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之條款及細則

1.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首年 0%利息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之推廣期由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是次優惠只適用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統稱為「客戶」)。「新客戶」指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形式的貸款、或在遞交申請日之前 24 個月內未曾持有本公司任何形式的貸款的客戶。「現有客戶」指並非新客戶及未曾獲享是次推廣活動的任何優惠。
3.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提取本公司之業主特惠分期貸款及開立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方可獲享首年 0%利息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而首年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之最高貸款額為 HK\$100,000 或其開立之業主特惠分期貸款額之 10%，以較低者為準。
4. 客戶可獲豁免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之首年年費，而該年費為信貸額之 1%。
5. 本推廣優惠只限於客戶透過網上平台、電話專線、本公司分行或貸款部遞交之貸款申請。為釋疑起見，若透過其他途徑申請貸款，將不可獲得本計劃之任何獎賞。
6. 於推廣期內不論成功申請貸款次數多寡，此優惠以每個貸款戶口計算，聯名戶口 (不論戶口內之客戶人數) 只可獲享有關優惠乙次。每位客戶 (包括曾為聯名戶口之貸款人) 於是次推廣活動亦只可享有優惠乙次。如對優惠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本推廣優惠不可轉讓或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享用。
8. 客戶須符合本公司的信貸條件，其中包括客戶須於其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
9. 本公司保留最終批核貸款額、年利率及還款期或拒絕貸款申請之權利。
10. 本公司保留隨時取消或更改是次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若客戶因違約欠款，本公司有絕對權委託第三方代理向客戶追討逾期欠款，而客戶亦須承擔就本公司於追收過程中所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及相關開支。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除相關客戶及本公司外，無任何人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